

金华市婺城区食品安全便民快检站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金华市婺城区食品安全便民快检站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5-FW072-ZFCG07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和条件，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主要服务内容

-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免费、即时接受广大消费者的食品（食用农产品）“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以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快速检测任务。
- (2) 食品安全技术支持。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以及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建立食品安全科普站，两站合一新面貌，实现 1+1>2，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讲服务。
- (4) 食品安全业务咨询等。就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 (5)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

2. 主要服务要求

- (1) 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设备、配套办公设备、配套工具及耗材、信息公示设备等并承担日常维护工作；
- (2) 检测服务要求：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3) 检测质量要求：阳性样品检测率应达到4%以上，假阴性率控制在3%，假阳性率控制在10%以内，并具备阳性样品定量检测能力。
- (4)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信息管理：乙方应每季度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总快速检测数据，对检测结果进行专业分析并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形式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 (5) 食品安全宣传科普：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站点打造为食品安全宣传科普站，并派驻人员在婺城区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相关活动，如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公益活动等工作（活动所需的宣传资料、物料等由乙方负责印刷或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3.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纸质与电子版),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至项目结束后2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不可对外泄露、传播相关检测数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做好项目运行总结及考核:乙方应自行对5个快检站开展运营管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仪器设备操作、检测管理、不合格品处理、投诉处理、其他管理落实、工作记录等,考核结果结合年度工作总体情况及时向甲方递交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3) 服务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与不定期考核。

(4) 为满足快检阳性样品定量结果确证时效性的要求,乙方要针对本项目配备实验室。

二、项目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00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本项目合同价按中标时承诺的价格包干。

2.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设备投入、5个快检室的检测环境布局与外观改造、检测费、采样费、报告文本费、人工、差旅费、货物运输费、宣传费、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培训、利润、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费用、验收、税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付款方式

1. 在乙方完成项目运营前的全部准备工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

2. 若运营服务期满5个月且该运营期内快检站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值达到或超过70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若运营服务期满5个月且该运营期内快检站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值低于70分的,本阶段服务费将顺延至下一期,待乙方整改达标后合并支付。

3. 剩余服务费在运营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4. 服务期内，如有考核扣罚款，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的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5. 每次办理结算时，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与乙方名称一致的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1208023009000017865

户名：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义乌贝村路支行

四、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计收）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本项目甲方也允许乙方以银行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号：231000002549796

户名：金华市婺城区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婺城支行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和其它纠纷的情况下15天内予以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若有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扣除后退还。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完成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工作。
2. 乙方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工作，对出具检测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程序，保证检测工作质量。
4.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保密，维护甲方的利益。

5. 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6. 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 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8. 项目运营前：要求乙方2025年6月底前完成5个快检站的检测环境布局、设备采配调试、外观改造等标准化运营；以及组织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完成人员招聘到岗及培训。
9. 运营服务期限：自快检站的检测环境布局、设备采配等经甲方认可之日起，提供1年的便民快检服务。
10. 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为：丁献荣 身份证号为：330725197612040514。
11. 服务期内，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与不定期考核。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如因甲方原因，检测不能如期进行，则检测报告出具时间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测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逾期完成检测或逾期提供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可顺延），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 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逾期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对已进行的工作量进行核验、结算，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乙方需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出具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解除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内，乙方若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需经甲方事先同意，但甲方须付清

已经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本协议执行期间内，甲方用户对乙方服务满意度反馈不到50%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文件；
4. 乙方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服务需求的补充、完善或扩展，及乙方的对此所作出的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联络

双方确认以下作为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

甲方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青春路152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127055
邮箱：/。

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30号 联系人：金建奇 联系电话：18072698579 邮箱：
1069538474@qq.com。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

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并经对方书面确认,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短信、电话、邮件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附件:《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便民快检站服务质量反馈考核表(暂定)》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签约时间: 2015年6月16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79-85271630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贝村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8 0230 0900 0017 865

签约地点: 金华

附件: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便民快检站服务质量反馈考核表（暂定）

日期:

项目服务情况（根据相应情况酌情打分）		得分
便民快检站的环境布局及资源配置评价	1. 快检站环境布局是否按食品类快检实验室要求合理布局，配置检测实验台与办公台面。（15分）	
	2. 快检技术人员、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10分）	
	3. 快检配套使用的试剂耗材是否符合要求，如有过期试剂，发现1次扣1分。（5分）	
便民快检站的服务能力评价	4. 快检采样、检测流程工作是否规范，对检测的样品是否按规定做好留样和销毁记录。（5分）	
	5. 快检检测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要求，检测台账记录是否规范。（5分）	
	6. 快检检测批次数、项次数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数量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10分）	
	7. 快检非农残项目批次数是否达到30%以上，胶体金检测项目占比是否不低于30%（5分）	
	8. 应急任务的配合是否迅速、专业，是否积极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工作。（5分）	
	9. 快检结果是否及时公示，是否及时上报数据至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是否符合要求。（10分）	
	10. 快检结果分析报告是否定期上报监管部门。（5分）	
	11. 快检阳性检出率、快检数据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5分）	
便民快检站的工作纪律评价	12. 抽检结果等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是否符合要求。（10分）	
	13. 廉洁公正性是否符合要求，工作人员是否按时到岗出勤。（10分）	
合计（分）		

总体评价：		
-------	--	--

备注：优秀：85分以上；良好：7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每次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的，将按500元/分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考核当期应付的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加倍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评分人员签名：

